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渭南市鸿业昊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渭南亚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土地租赁合同。双方承诺信守该合同。

一、租赁土地概况

1. 租赁土地位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渭南市鸿业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临渭区三张镇宋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所确定的租赁土地范围内。后甲方渭南市鸿业昊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受了原合同的权利义务。

依原合同“六、乙方权责.....3.....”之约定，原合同乙方（本合同甲方）经经村委会同意，可以转租该土地。

2. 土地位置及面积：租赁土地位于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宋村原砖厂内（三张镇北街 58 号），在甲方北侧，长 115 米*宽 90 米。租赁土地范围及四至经测量后附土地平面图 1 为合同附件。

3. 乙方对租赁土地进行硬化，并在西侧建设办公楼 2 层 18 间房屋。其余部分为厂房及道路。

4. 租赁土地中道路、餐厅、食堂、实验室及大门、地磅等设施属甲方资产，若乙方需要使用，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场内公共卫生间及浴室，由双方共同使用，保持清洁卫生。

5. 双方自有的水、电等设施独立设置，分别计量、计费。未独立设置的设施，双方共同使用，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协商分担。

二、租赁期限

租用期限为 15 年，从 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06 月 30 日止。

三、土地租金

1. 租金按年计算，甲方于每年6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当年土地租赁费陆万陆仟元整元整，每5年上涨总租金的10%。

2. 为方便甲方经营，乙方同意将办公楼二楼楼梯南二间办公室由甲方使用，甲方每年6月10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叁仟元。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3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土地地界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乙方使用。（范围及四至见附图1）。

2. 甲方确保对该幅土地享有出租权和使用权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有碍乙方的情形。

3. 甲方在土地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或以任何形式阻挠乙方生产、经营；更不得采取堵门、断路或其他形式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4. 如本合同变更、终止等，甲方不得干涉、阻扰乙方自行处理土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及产品等。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承租期内，享有对本合同所涉土地的使用权。

2. 乙方在土地租赁期内，在不损坏甲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转让经营、转租该土地。

3. 租赁期满，如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 该土地租赁期满未续签时，乙方要自行处理该承租土地内的一切设施，把土地交还给甲方。如未按时交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纠纷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管辖。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